

須至中央警察大學接受 2 年之教育訓練，培養各項專業職能與應用技能，避免發生進入火場或災難現場無法勝任指揮調度任務之情形；訓練合格後，亦可擔任消防基層幹部，執行各項救災任務，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至丁委員建議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採單軌制一節，因屬考試院考選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以 102 年 10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519612 號書函請該部卓處逕復丁委員。

（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69）

丁委員就室內設計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工程會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函訂定「新增技師科別意見處理原則」規定，新增科別如符合相關規定而有必要性者，該會始依「技師法」第 4 條規定，將相關意見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同意增列。有關室內設計技師是否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俟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參酌上開處理原則相關規定，研提具體意見函送內政部後，該部將轉請行政院工程會陳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研議增列，如確定增列後該部將配合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此外，針對室內設計技師納入我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因亦涉及考選部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函請該部研處逕復。
- 二、另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領有建築師證書者；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另依該辦法第 17 條規定，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等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經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等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 21 小時以上者。故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職類技術士證僅為其中從業資格之一。該 2 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範圍，經查涵括圖說判讀、各級耐燃材料、建築消防、勞工安全法規等，已列入學、術科之技能檢定，並依消防、耐燃材料等法規專業施工技術之調整適時修正測試內容，以利從業者具備專業知識技能，確保民眾安全。
- 三、又，依「大學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因此，基於憲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大學教授課程自主規劃與學生選課之自由，教育部予以尊重。另依「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規定，專科學校課程規劃安排，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安排課程，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各校課程規劃係為自主權責，該部亦予以

尊重。有關室內設計課程等規劃內容，教育部將於相關會議適時宣導。

（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嘉郡就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71）

張委員就建置單一緊急通報專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目前中央機關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之業務，多設有服務專線，且近 16 個地方政府已設置 1999 為民服務專線，餘除建置功能近似之服務電話或服務中心回應民眾需求外，部分地方政府更提供免付費服務，提供民眾更有效率及便捷之服務。政府將持續透過「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作為，引導各機關檢討現有為民服務工作，並持續鼓勵機關積極進行多面向整合，開發創新服務措施，加強單一窗口主動服務，以提升民眾滿意度及增進行政效能。
- 二、對於民眾撥打 119 報案專線，各地方政府消防局，均立即透過三方通話或運用該專線指揮派遣系統「跨區轉報」功能，轉報所轄地方消防局派遣人車救援；如受理非屬消防相關業務之緊急案件，各消防機關均轉報所屬機關進行處置。另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管轄案件後，利用「E 化勤務指管系統」通報所轄分局或派出所派遣線上警力趕赴現場，並將處理結果回（結）報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如受理非所轄案件，亦利用該系統，將非本轄案件之報案語音及案件資料同步移轉至該轄地方政府，若事屬其他業管機關，亦同時通報該管機關妥適處理。又為使執勤人員熟知勤務指揮系統、作業程序及各級開設時機，以提升指揮、調度、協調、管制、報告、通報及轉報等功能，內政部警政署已函頒「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以有效達成維護社會治安之目的，該署並將賡續要求各級警察機關勤務指揮中心貫徹受理民眾報案執行紀律。

（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陸「旅遊法」實行後，政府應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52）

黃委員就大陸「旅遊法」實行後，政府應重新規劃旅遊業發展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大陸「旅遊法」自本（102）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係針對大陸境內旅遊及出境旅遊等進行完整規範，並就團費、旅遊行程及購物等採取較嚴格之規範。長期而言，對兩岸觀光良性發展有正向效果，避免產生零負團費並以購物佣金彌補團費的市場亂象，逐步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及改善旅遊業經營環境；短期內因改變大陸組團社普遍以低價組團來臺之操作方式，將衍生旅行團團費漲價，影響旅客來臺旅遊意願。爰此，政府相關機關單位已採取下列措施：